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 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拟零价格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方对应补偿股份 22,676,747 股。
- 2.该次拟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时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方发行对象注入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未完成，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22,676,747 股（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零价格回购上述发行对象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22,676,747 股，并进行

注销。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构成

按照重组时，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零价格回购因公司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而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对应补偿的股份。此次回购股份涉及股东对应股份均为其所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996,325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6,548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23,52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55,296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39,837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96,509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8,001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44,154
刘永彬	343,776
郇庆明	343,776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001
合计	22,676,747

二、拟回购股份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回购股份总价 0 元人民币。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22,676,74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1%。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

(六)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

回购前,公司总股数 1,411,336,5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138,8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197,707 股。

回购实施后,公司总股数将变为 1,388,659,7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8,462,0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197,707 股。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回购股份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